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02月13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本署)吳宇軒檢察官偵辦彭○謚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,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日連 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同仁,搜索彭①謚所營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之「雙鵬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 稱雙鵬公司)及該公司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之分公司,查扣原料 9 噸、 散裝半成品 27, 460 公斤,散裝成品 9, 320 公斤、完整包裝 746 包及 儲存桶2座等物,帶回公司負責人彭○謚等8人,經漏夜偵訊後,認 彭○謚以在雙鵬公司同一登記地址另設立之「昇旺飼料行」名義,向 不知情之屠宰場,購買因屠宰過程中已受雞隻羽毛、排泄物等外物汙 染之雞血,僅供作飼料使用,不得供人食用。仍自 101 年 11 月間起, 將摻有供飼料用雞血之原料摻偽或假冒製成之水血(俗稱鴨血)成品 後,對外販售予不知情食品店家、火鍋業者、食品加工廠或小吃店等, 輾轉供消費大眾食用,致使下游店家及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予以購 買食用,以牟取暴利,賺取黑心錢影響食品安全甚鉅。檢察官認被告 彭○謚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妨害衛生、第 339 條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49 條第 1 項等罪嫌重大,且 有串證、湮滅證據之虞,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會同衛生單位共同查緝非法食品,有關該等非法產品銷售之 下游廠商部分,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,以共同確保民眾食 品安全之環境。